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14年第1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4年12月29日10時30分。

貳、地　點：本分局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委員兼主席副分局長鄭志忠　　紀錄：警務佐陳木生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出席6員、列席6員）。

伍、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及與會的同仁，大家好，本分局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於今年7月1日修正施行後，成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並於今日召開本年度第一次會議。感謝各位在百忙之中撥冗出席，各委員如有任何意見和想法可提出建議，讓本分局在安全及衛生防護與職場友善環境上更加完善。

陸、業務單位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柒、提案討論：

一、項次一

(一)案由：安全衛生防護組織。

(二)討論情形：無。

(三)決議：照案通過。

二、項次二

(一)案由：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二)討論情形：

1、楊委員立華：

會議資料第2-2第1點,貴分局公共環境區域委外清潔維護相關工作，委由偉浩企業社辦理，該公司每月定期檢查的日期應標示出來，如沒有一定的日期，建議將定期檢查改為不定期；另外2-3項貴分局每半年定期實施機關安全檢查1次,每半年的日期也建議標示出來，並把相關資料準備好。

2、主席：

楊委員所建議的各業務單位有無回應，如果沒有，各單位下次檢核各項防護措施時，應明確將檢查日期標示出來讓大家可以檢核防護措施狀況。

3、主席：

會議資料第 2-4 項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建立聯防體系，本分局轄內有各社區巡守隊，協助分局治安維護，目前巡守隊有幾隊，有什麼協勤成效，請民防組下次一併敘明。

4、主席：

會議資料第 2-6 項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本分局轄內有蘆洲區、五股區、八里區醫療機構及衛生所可聯繫，請相關業務組敘明清楚，另外急救醫療器材使用的機會很少，請務必注意使有效期，定時替換更新。

5、主席：

會議資料第 2-8、9、10 項相關設備有做消防的檢查和演練，下次務必將檢查及演練的時間一併敘明清楚。

6、主席：

會議資料第 2-14 項有關化學物品放置及危險物品，請偵查隊鑑識小組除將例行性檢查、標示清楚外，平時簽到應再建立幹部巡查的機制。

7、鑑識小組巡官鍾振文：

目前化學物品使用完畢均會立即放回櫃內，加上物品均向原來的標準廠商購置，所有該有的防護機制和內容物質均標示在裡面所以目前未設置簽到處。

8、主席：

鑑識小組實驗室內均放置一些危險的化學物品，為防止物品短少及遺漏出去，還是請鑑識小組設簿，以利幹部進行檢視，防止缺漏。

9、主席：

會議資料第 2-26 項第 2 點本分局已配發拋射式電擊器使用頻率較

低，為防止外勤同仁操作生疏，請督察組教官利用常訓時間，排入課程反覆演練操作方法，讓同仁熟悉裝備的使用。

10、主席：

會議資料第 2-27 項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因警察人員異動頻繁，請勤務中心務必與人事室保持密切聯繫，如有人員異動應立即更新名冊保持常新，以便緊急時使用。

(三)決議：照案通過，相關辦理單位，如有辦理安全檢查、消防演練及訓練，按楊委員立華建議，均需明確將日期標示出來。

三、項次三

(一)案由：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

(二)討論情形：

1、楊委員立華：

會議資料第 3-1 項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建議將槍械列入安全維護範圍。

2、主席：

謝謝楊委員的建議，下次請相關業務單位針對槍械平常的管理措施一併敘明，使用的配槍是警察的第二生命所以使用槍彈應注意防護安全，另外警察局配發很多裝備重點是好用、勘用不是配發來裝飾的，這部份相關的安全維護措施一併提醒。

3、主席：會議資料第 3-4 項第 2 點本分局今年有辦理多次健康檢查，下次請列出檢查次數和期程，另外醫療單位來分局讓同仁就近健檢這是很好的作法，且攜帶檢查肺癌及肺功能的設備篩檢，如能有更精密檢查設備納入為同仁健康把關，相信可提高同仁的健檢率，希望這項措施能持續進行。

(三)決議：照案通過，依楊委員立華建議辦理。

四、項次四

(一)案由：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

(二)討論情形：

1、主席：

會議資料第 4 項有關職場霸凌各單位主管應從大家的勤務過程、生活過程去瞭解，比如辦案件過程中有其他勤務能免則免，事前預防，不要到後端讓委員會來討論就比較不妥，另各單位主管和同仁的相處應對應遵守分際，不要有霸凌的情形，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三）決議：照案通過。

五、項次五

(一)案由：通報與建議。

(二)討論情形：

1、楊委員立華：

提報的資料應檢附相關資料備查。

2、主席：

本次防護措施檢查資料均有附件，如有不完善需補正的，下次會議資料應修正納入，讓資料能更完備，謝謝 2 位外聘委員與會，這是新的工作，往後大家按此相關檢查項目逐一來實施。

（三）決議：照案通過。

捌、主席結論：各位委員意見均列入會議記錄，請人事室統一彙整，俟機檢討，其餘依決議事項辦理

玖、散會(11 時 10 分)。